

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及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【B30183】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即将开放，委托人可在开放期选择参与和退出，现将开放期及下一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放期安排

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日为2025年1月10日，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，参与退出价格按开放日当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。

本集合计划采取“预约退出”原则，委托人需于2025年1月8日提出预约申请，可于开放日2025年1月10日自动退出，管理人有权拒绝未提出预约申请的委托人的退出申请。

二、下一运作周期安排

(一)首次参与最低金额：30万元人民币，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；

(二)运作周期期限：6个月；

(三)本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【3.2%】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、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，

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，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三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：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，适销对象是具有中低风险、中等风险、中高风险和高风险承受能力的谨慎型、稳健型、积极型和激进型合格投资者。

四、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或登录我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dgzq.com.cn>）查询，也可致电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（0769）9532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日